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23 年 2 月 16 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广西篇章作出新的法治贡献。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新征程地方立法工作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作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地方立法权。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地方立法工作，要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在各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要自觉把地方立法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大局、全区工作大局中来思考、来谋划、来推进，紧跟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全面推进自治区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广西治理现代化提出的立法需求实际，有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发挥立法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严格遵循立法权限，处理好下位法和上位法关系，确保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防范和杜绝违背上位法规定、地方立法“放水”等问题，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科学合理安排法规案审议工作，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

（一）继续审议的法规案（7件）

1. 社会信用条例
2. 土地管理条例（立新废旧）
3. 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修改）
5.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立新废旧）
6. 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立新废旧）
7.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立法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二）初次审议的法规案（10件）

1. 无线电管理条例
2. 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3.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4. 禁毒条例（修改）
5.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6. 航道管理条例（修改）
7. 精神卫生条例
8. 动物防疫条例（修改）
9. 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10. 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落实

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等决策部署，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地方性法规的，适时安排审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相关决定，需要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的，可以“打包”集中修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议案，适时安排审议。

（三）预备项目（13件）

1. 平陆运河保护与管理条例
2. 税收保障条例（修改）
3. 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
4. 专利条例（修改）
5. 著作权管理条例（修改）
6. 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7. 个体工商户条例（修改）
8. 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
9.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修改）
10. 节水用水条例
11. 全民健身条例
1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1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以上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四）审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县报请批准的自治条

例、单行条例，由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报批机关前期沟通联系，按照自治区立法条例规定的时限、程序及时做好审查工作，报请主任会议适时安排审议。

三、编制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统筹安排未来五年立法工作

（一）科学编制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研究梳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的立法项目分析原因、查摆问题，做好立法项目的结转研究论证工作。在此基础上，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要求，围绕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深入研究分析我区立法需求，广泛征集各方面立法项目意见建议，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统筹兼顾、把握重点、科学谋划，突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编制好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按程序将立法规划报请自治区党委审议批准并转发公布，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

（二）全面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批准的立法规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适时召开立法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批准的立法规划进行全面部署。及时制定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任务分工方案，提出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要求，细化落实措

施。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加强实施指导，共同做好立法项目跟踪督促工作。

四、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一）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制度。需要自治区党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法规案起草及审议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分歧意见，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审议。落实宪法关于党的领导的规定，在重要法规中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学深悟透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和服务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及时完成。

（二）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根据人大在立法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环节中的定位，正确发挥职能作用。自治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牵头起草重要法规案；对政府等有关方面牵头起草的法规案，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做好提前介入、协调配合等工

作，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发挥好自治区人大、政府有关机构沟通机制作用，科学安排立法时间和节奏，有序组织审议法规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法规草案审议修改中充分研究采纳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法规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推动配套规定及时出台。推进法规解释工作，做好法规询问答复。

（三）有效发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依托作用。正确处理好人大和政府立法工作中的关系，避免片面强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而忽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的同时，积极推动、督促指导政府及其部门切实履行好立法工作各环节的相关职责，着力研究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力争把重大问题、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工作中。根据需继续推行重要法规案“领导小组+专班制”立法工作模式，在立项、起草、论证、审议、表决等环节及时有效沟通，共同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问题和分歧，合力推动立法工作。

（四）拓宽社会有序参与立法工作渠道。坚持立法为了人民、立法依靠人民，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和改进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确保立法各个环节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特别是基层一线的声音。加大立法宣传推送力度，拓宽立法信息公开的渠道，扩大立法信息公开的范围，完善意见反馈机制。加强立法调研工作，健全立法论证、听证机制，加强法规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积极开展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和争议

较大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将结论和决策建立在扎实可靠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通过充分协商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找到社会公共利益的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遴选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加大立法服务基地和立法专家顾问参与立法各环节力度，充分发挥其智力支撑作用。

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推动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立法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一）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做好法规草案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工作，听取基层群众“原汁原味”意见建议，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立法“直通车”作用。加强沟通联系、业务指导、经验交流、宣传报道，适时召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或者现场观摩会，开展立法机关、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双向交流，鼓励当地党委、人大、政府加大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强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员、信息员、翻译员、宣传员、服务员”作用，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成为基层群众与立法机关的“连心桥”、社情民意的“直通车”、法律法规实施的“检测器”、法治宣传教育的“广播站”、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调节杆”，使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广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和亮丽品牌。

（二）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新一届自治区人大代表学习宪法及有关法律等履职培训工作。完善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机制，注重发挥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作用，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等工作，将重要法规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听取和研究代表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不断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计划、起草法规案、推动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推动人大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更好结合。充分运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做好有关法规案解读说明工作，为代表参与立法搭建便捷高效的平台。鼓励代表积极参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和建设。

（三）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统筹立改废释，发挥不同立法形式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准确把握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立法工作的基本遵循，坚持在不与上位法抵触的前提下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突出地方立法特色，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作用。针对“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需要，采取打包的形式修改相关法规。把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地结合起来，通过作出授权决定、改革决定，保障各领域改革创新，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加强法规清理工作，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法规及时清理，增强立法系统性、

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四）健全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继续开展立法协同指导，坚持“保护性规则基本一致，利用性规则各显神通，机制性规则相互借鉴”的原则导向，推动同类问题多市齐抓共管、立法经验相互借鉴、立法成果共享共用、立法质量互比提高的良好态势，引导各设区的市在跨区域河流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管理、海岸带和沙滩等特殊资源保护方面加快推进协同立法、共同立法步伐，破解生态保护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共性难题和地区差异，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以法治助力区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五）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全面开展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完善审查建议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修改备案审查条例，完善办理机制，规范审查流程，细化审查标准，加强调研论证，强化阐释说理，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坚持和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通报备案审查有关情况。完善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推动自治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全区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优化升级，深化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六、认真落实“四个机关”要求，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地方立法工作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认真落实“四个机关”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准确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人大立法工作各方面。

（二）增强宪法自觉、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署名文章。落实好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继续做好涉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和审议工作，完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认真实施宪法宣誓制度，依法组织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全区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全社会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三）加强新时代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后的立法法，对标对表修改完善自治区立法条例，进一步健全立法体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效能。加强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密切相关的立法理论研究，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研究。加强立法工作前瞻谋划，分析研究地方立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总结实践中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完善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与

高校、科研院所、高端智库的联系交流，加强研究成果的共享和转化运用。

（四）讲好新时代人大“立法故事”。把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定期发布立法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舆论引导。开展立法工作全过程宣传，针对法规草案立项、起草、审议和通过后等不同阶段的特点，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用鲜活生动的方式讲好立法故事，使立法机关依法履职的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的过程，为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召开法规案通过后的新闻发布会，改进新闻发布会形式，通过记者追问等方式深入交流更多立法内容。召开重要法规实施座谈会，部署法规贯彻实施工作，落实各部门法定职责和执法责任，形成推进法规实施的整体合力。继续组织编写出版立法概览，全面准确阐释每件法规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制定意义、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五）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的联系和指导。统筹全区立法工作，在立法选题、立法重点、立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加强对设区的市和自治县人大立法工作指导，着力增强立法工作整体实效。健全沟通交流机制，提前介入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起草、审议等立法活动，跟进帮助和指导设区的市和自治县解决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继续办好全区人大系统立法工作会议和立法培训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助推设区的市和自治县立法能力建设。编发法制工作简报，交流立法经验。

（六）加强新时代新征程立法队伍建设。按照党中央有关法治人才培养的决策部署，拓宽人大立法人才培养渠道，丰富立法人才锻炼平台。畅通人大立法人才在机关内外交流，加大选拔培养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人才力度。支持设区的市人大通过各种方式充实立法工作队伍，加强对立法服务基地研究人员、立法专家顾问的统筹管理、统一使用，逐步实现全区立法力量资源共享共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的要求，推动立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